# 114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 【新文化·共遨遊】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# 壹、活動宗旨

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說故事比賽,旨在促進學生對新住民語言及文化的學習興趣,並培養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尊重。透過說故事比賽,學生將藉由創意表達和口語演說的練習,以故事作為橋樑,呈現其新住民語文學習成果。本競賽不僅作為學生的學習成果展示平台,更期望增進各國文化之間彼此的認識,引導學生共創豐富且多元的文化篇章。

# 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執行單位:國立中央大學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(商研院)

三、聯繫窗口:商研院(02)7707-4964 蔡先生;(02)7707-4965 陳小姐

四、活動官網: 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ildlp114

# 參、比賽辦法

# 一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全國各縣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,114 學年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,包含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柬埔寨語(高棉語)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之學生。
- (二)報名後需經縣市教育局處遴選及核定,取得縣市代表資格。

# 二、報名組別說明:

(一)教育階段組別:

分為國小一~三年級組、國小四~六年級組、國中組共三組。

- (二)參賽名額:不分教育階段組別,由各縣市推薦報名,各縣市參賽名額分配詳見附件三。
- (三)組別限制:每組皆為個人參賽。

#### 三、參賽規定:

- (一)口語表達語言說明:
  - 1. 說故事比賽口語表達請全程以「中文」為主,新住民語文為輔(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高棉語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)。
  - 2. 故事內容須包含 10 (含) 個新住民語單字,並分別以中文及新住民語陳述一遍,超過 10 個以上部分不予以計分。新住民語單字將在「初賽影片繳交表單」、「決賽確認表單」填寫。

# (二)故事主題:

從以下三個主題類別中選擇兩個作為初賽與決賽之故事主題,初賽與決賽不得重複。

故事主題類別	說明
主題一、	從新住民文化的傳說故事、節日慶典、飲食文化或社
新住民文化探索	會風俗等內容中選題並自由撰稿,介紹文化的多樣性
MITERIX TOTAL ST	與獨特性,展示不同文化的深度與魅力。
主題二、	依自身與新住民家庭成員相處,包含旅遊、飲食、活
	動等生活經驗,如因文化差異而產生的誤解、有趣的
我的新住民家庭時光	故事,展現交流中的理解與收穫。
十五二、	依自身接觸新住民文化過程中學到的知識或價值觀,
主題三、	透過具體故事展現如何帶來新的啟發或改變,體現跨
我的新住民文化體驗	文化學習的成長。

# 肆、評分標準

<b>平</b> 可	分保华					
賽程/項目	初賽	決賽				
評審	1. 採影片線上審件。	1. 採現場比賽。				
方式	2. 依教育階段分組評分。	2. 依教育階段分組評分。				
評審	評審委員由國語文比賽評審,以	及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東				
委員	埔寨語(高棉語)、馬來語、菲	律賓語教學專家組成。				
	<ul><li>故事內容完整性:符合主題目</li><li>語音、聲調:發音清晰正確、</li></ul>	語調具情感張力				
評分	<ul><li>● 儀態、臺風:儀態自然大方、</li></ul>	· 表述流暢、表情與肢體語言豐富				
標準	● 新住民文化內容:內容敘述』	E確,真實呈現文化特點與價值觀				
	● 新住民語文發音:單字使用正確,發音、聲調標準					
	● 服裝、創意表現:服裝、道具	<b>具等方面創意展現</b>				
評分比重	<ol> <li>故事內容完整性 30%</li> <li>語音、聲調 25%</li> <li>儀態、臺風 25%</li> <li>新住民文化內容 10%</li> <li>新住民語文發音 10%</li> </ol>	<ol> <li>故事內容完整性 30%</li> <li>語音、聲調 20%</li> <li>儀態、臺風 20%</li> <li>新住民文化內容 10%</li> <li>新住民語文發音 10%</li> <li>服裝、創意表現 10%</li> </ol>				
時間限制	影片總長度以3分鐘為限,影片 時長超過規定者,不列入評 審。	<ol> <li>每組進、退場各限時 15 秒,超過各 扣總分 1 分,至多 2 分。</li> <li>每組比賽時間限時 3 分鐘。</li> <li>時間提醒方式為 2 分 3 0 秒響鈴 1 聲, 3 分整響鈴 2 聲。</li> </ol>				

賽程/項目	初賽	決賽
注意事項	<ol> <li>参賽者無須準備任何形式之 道具、服裝。</li> <li>表演時不得攜帶稿件,看稿 者不予計分。</li> </ol>	<ol> <li>参賽者可自由搭配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編排。</li> <li>表演時不得攜帶稿件,看稿者不予計分。</li> <li>經叫號3次未上臺者,視同放棄。</li> </ol>

## 伍、報名作業

一、報名時間:115年2月23日(一)上午10時起至115年3月13日(五)下午4時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 二、報名流程:

# (一) 學校報名:

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。請學校承辦人員填寫「附件一、報名表」,填寫完成後進行核章並掃描為 PDF 檔,至活動官網「報名表上傳」頁面,填寫報名表單並上傳「附件一」PDF 檔。

## (二) 縣市核定:

主辦單位彙整各校報名資料後,由各縣市教育局處確認轄內學校報名資料,並依規定名額於 115 年 3 月 16 日 (一)至 3 月 20 日 (五)進行遴選及核定作業。各縣市教育局處核定之參賽代表,即為該縣市初賽參賽名單。

# (三)初賽名單公告:

主辦單位將依各縣市核定結果公告全國初賽參賽名單及參賽編號,公告 日期為 115 年 3 月 25 日(三)中午 12 時,並同步於活動官網及電子郵 件通知。

# 三、報名規定:

- (一) 領隊: 參賽學校需安排 1 名教師或家長為領隊,擔任該校聯絡窗口。
- (二) 指導人員:每組參賽者需安排1名指導人員,如教學支援人員或教師。

# 陸、比賽形式:

分為初賽、決賽兩階段,初賽以影片線上審查,決賽則至現場比賽。

#### 一、初賽

- (一)影片錄製規範:影片中不得有可識別身分之資訊,並請確保參賽者臉部 清楚、聲音清晰,影片畫面與聲音皆不可進行剪接、後製。
- (二) 影片繳交規範:影片拍攝完成請上傳至 YouTube 平台,標題格式依「參賽編號-故事主題」命名(如:001-主題一、新住民文化探索),並將影片觀看權限設定為「公開」或「不公開」,若設為「私人」無法觀看,

則不予計分。

(三)影片繳交期限:於115年3月25日(三)下午4時起至4月10日(五)下午4時止,將影片繳交至活動官網「初賽影片繳交區」,逾時者視同放棄參賽。

# 二、決賽

- (一) 決賽日期:115年5月30日(六)。
- (二) 決賽地點:於臺北市辦理,決賽地點最晚於115年4月20日(一)下午 12時公告於活動官網。
- (三) 決賽名單:入圍決賽名單將於 115 年 4 月 22 日 (三) 下午 12 時公布於 活動官網,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承辦人及領隊,屆時將寄發「決賽確 認表單」,請各入圍決賽組別於 115 年 5 月 6 日 (三) 下午 12 時前完成 表單資料填寫,以利決賽事務辦理。
- (四)決賽流程:將依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比賽語種順序並安排決賽流程,最晚於115年5月6日(三)下午12時公告。

## 柒、獎勵辦法

# 一、參賽者:

教育階段	獎項
	特優1名,頒發獎狀及獎學金NT\$5,000元。
國小一~三年級組	優等2名,頒發獎狀及獎學金NT\$3,000元。
國介 ~二千級組	甲等3名,頒發獎狀及獎學金NT\$2,000元。
	佳作8名,頒發獎狀及獎學金NT\$500元整。
	特優1名,頒發獎狀及獎學金NT\$5,000元。
國小四~六年級組	優等2名,頒發獎狀及獎學金NT\$3,000元。
國小四~八千級組	甲等3名,頒發獎狀及獎學金NT\$2,000元。
	佳作8名,頒發獎狀及獎學金NT\$500元。
	特優1名,頒發獎狀及獎學金NT\$5,000元。
國中組	優等1名,頒發獎狀及獎學金NT\$3,000元。
四下組	甲等1名,頒發獎狀及獎學金NT\$2,000元。
	佳作 5 名 , 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NT\$500 元整。

#### 注意事項:

- 1. 決賽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教署頒發獎狀。
- 2. 決賽入選者若干名,由大會頒發「決賽入選獎」獎狀1紙。
- 3. 報名參賽並完成初賽影片繳交者,由大會提供「全國賽參賽證明」電子版 1 份。
- 4.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入圍決賽組數及獎勵名額。
- 5. 各項比賽成績若未達獎勵標準者,得予從缺。
- 6. 得獎者將由大會函請其就讀學校,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。

## 二、指導人員:

該校參賽獲獎者,其指導人員一人(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,不限學校教師),由大會頒發獎狀,並建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# 三、行政人員:

該校參賽獲獎者,參與賽務之行政人員,建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# 捌、決賽相關事務

一、決賽出場順序抽籤:新住民語文七語種出場順序,由主辦單位以線上抽籤軟體抽籤決定,進行螢幕錄影,並將抽籤順序影片於115年5月6日(三)下午4時公告於活動官網。

# 二、領隊行前會議(線上):

- (一) 時間:115年5月6日(三)下午2時至3時。
- (二)會議形式:以視訊會議軟體 Webex 進行(線上會議室網址: https://nildlp.webex.com/meet/room99),請各校領隊務必參加(不克參加 請務必派員參加,議程將包含決賽流程及決賽注意事項,行前會議資料 將於會議結束後公布於活動官網)。
- 三、決賽確認表單:入圍決賽組別需於決賽入圍名單公布後填寫此表單,提供主辦單位基本資料,以利活動辦理。
- 四、獎學金領取暨偏遠地區學校補助辦法
  - (一)獎學金領取:得獎學校得依「附件二、獎學金領取暨偏遠地區學校補助 說明」辦理。
  - (二)偏遠地區學校補助: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報名參賽,主辦單位將補助部分費用予決賽入圍之偏遠地區學校,請依「附件二、獎學金領取暨偏遠地區學校補助說明」辦理。

#### 玖、附則

- 一、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,如有冒名頂替者,其比賽成績以0分計算。
- 二、參賽者須遵守各項比賽注意事項,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,參賽者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,並以棄權論。
- 三、參賽者若因突發狀況不能參加比賽時,應事先向主辦單位報備。
- 四、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(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,不限學校教師)名單既經填列,成績公布後,不得更改。
- 五、決賽當天若遇天災或其他緊急狀況,宣布停止上班上課,即停止辦理,由主 辦單位通知另擇期辦理。
- 六、決賽當天全程錄影,主辦單位有權無償推廣放映及使用。
- 七、若有本競賽辦法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之權利,悉依主辦單位之解釋及決定辦理。

# 壹拾、114學年度說故事比賽重要時程表

日期與時間	待辦事項		
115/2/23 (一) 上午 10 時	學校線上報名開始		
115/3/13 (五) 下午 4 時	學校線上報名截止		
115/3/16 (一) - 3/20 (五)	縣市教育局處遴選與核定參賽名單		
115/3/25 (三) 中午 12 時	公告全國初賽參賽名單		
115/3/25 (三) 下午 4 時	初賽影片繳交開始		
115/4/10 (五) 下午 4 時	初賽影片繳交截止		
115/4/22 (一) 由 左 12 吨	公告決賽入圍名單		
115/4/22 (三) 中午 12 時	決賽確認表單」開放填寫		
115/5/6 (三) 中午 12 時	「決賽確認表單」填寫截止		
115/5/6 (三) 下午 2 時	線上領隊行前會議		
115/5/30 (六)	決賽日		
115/6/10 (三)	獎學金與補助款收據寄回截止		

# 114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【新文化·共遨遊】說故事比賽報名表

縣市				鄉/鎮/市/區		
學校名稱				學校代號		
領隊 (聯絡人)		姓名			身份	□教師 □家長
		電話			手機	
(郭系	(1)	Email				
			姓名			□國小一~三年級組
	參	賽學生	•		教育階段	□國小四~六年級組
			年級			□國中組
	題	4習語言	□越南討	語□印尼語□泰詩	吾□緬甸語	
kK	子	白而古	□柬埔	寨語(高棉語)□♬	馬來語□菲律	<b>賓語</b>
第一	指	導人員	姓名		職稱	
組			□主題-	一、新住民文化	探索	
	初賽	故事主題	□主題.	二、我的新住民	家庭時光	
			□主題」	三、我的新住民:	文化體驗	註:初賽與決賽故事
			□主題-	一、新住民文化	探索	主題不可相同
	決賽	故事主題	□主題二、我的新住民家庭時光			
			□主題	三、我的新住民:	文化體驗	
		参賽學生	姓名			□國小一~三年級組
	多		<i>F</i> 10		教育階段	□國小四~六年級組
		年級			□國中組	
	-	學習語言	□越南語□印尼語□泰語□緬甸語			
<b>始</b>	7			寨語(高棉語) □♬	馬來語□菲律学	賓語 
第二	指導人員		姓名		職稱	
組				一、新住民文化		
	初賽	刀賽故事主題		二、我的新住民		
			□主題三、我的新住民文化體驗		註:初賽與決賽故事	
			_	一、新住民文化		主題不可相同
	決賽	<b>F</b> 故事主題		二、我的新住民	_	
		□主題三、我的新住民文化體驗				
貴村	交參賽	賽者皆為 11	4學年選	修新住民語文部	<b>果程之學生?</b>	□是□否
		承辨,	人	教導(矛	务)主任	校長
核						
核量量						

<sup>\*</sup>若該校學生報名組數欄位不足,請自行新增表格。

# 114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 【新文化·共遨遊】說故事比賽(決賽) 獎學金領取暨偏遠地區學校補助說明

## 一、 獎學金

(一) 支領對象:決賽獲獎學校。

(二) 支領方式:

項目	金額	撥款方式	款項使用方式
獎學金	視獲獎項目而定	商研院將匯款至貴 校「決賽確認表 單」中填寫之「學 校帳戶」	由學校出納單位將款項撥 付給得獎學生

- (三)支給標準:以校為單位支給,並依決賽當天公布之得獎名額及名次,由主辦單位計算總額並提供領據。獎學金編列標準如下:
  - 1. 特優獎學金 NT\$5,000 元。
  - 2. 優等獎學金 NT\$3,000 元。
  - 3. 甲等獎學金 NT\$2,000 元。
  - 4. 佳作獎學金 NT\$500 元。

# (四) 報支方式:

- 1. 以紙本單據進行報支。請各校於 115 年 6 月 10 日 (三)前,將請款單據放入回郵信封內寄回,團隊收件後約需 15 個工作天進行核銷流程,並以 Email 進行匯款通知。
- 收件地址:10665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03號4樓
- 收件人:新住民遠距教學團隊
- 聯絡電話: 02-7707-4964
- 2. 核銷作業以學校為單位,若該校部分單據有誤或缺漏,以所有單據收齊日 始進行核銷作業。
- (五)單據開立範例:需由各校主計或出納單位開立收據,品項需開立為「獎金」或「競技獎金」等名稱,請填入總得獎金額總額,抬頭請註明「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」,並蓋有學校關防,以利核銷(範例如下圖)。



## 二、 偏遠地區學校補助辦法

本比賽為全國性比賽,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報名參賽,主辦單位將補助部分費用予決賽入圍之偏遠地區學校。

(一)補助對象:入圍決賽並出席之偏遠地區學校。偏遠地區學校核定方式以「<u>113</u>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」為準。

# (二) 支領方式

項目	支領 身份	補助金額	撥款方式	款項使用方式
學校補助款	決賽出席 之偏遠地 區學校	每校 NT\$4,000 元	商研院將匯款至 貴校「決賽確認 表單」中填寫之 「學校帳戶」	由學校出納單位將款項撥 付給墊付費用(車資、住 宿費等)教師、協同人員 或家長,核銷辦法依各校 規定辦理

# (三) 報支方式:

1. 以紙本單據進行報支。請各校於 115 年 6 月 10 日 (三)前,將請款單據放入 回郵信封內寄回,團隊收件後約需 15 個工作天進行核銷流程,並以 Email 進 行匯款通知。

● 收件地址:10665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

● 收件人:新住民遠距教學團隊

● 聯絡電話: 02-7707-4964

 核銷作業以學校為單位,若該校部分單據有誤或缺漏,以所有單據收齊日始 進行核銷作業。

(四)單據開立範例:需由各校主計或出納單位開立收據,品項需開立為「活動補助款」等名稱,抬頭請註明「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」,並蓋有學校關防,以利核銷(範例如下圖)。



# 114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

# 【新文化·共遨遊】說故事比賽初賽報名名額說明

# 一、各縣市報名名額比例分配說明表

級距	新住民語文課程選修人數	報名組數
甲	4000 人以上	30
乙	1000-3000 人	20
丙	500-1000 人	15
丁	100-500 人	12
戊	100 人以下	10

註:縣市參賽名額以114學年度各縣市新住民語文課程選修人數作為級距進行分配。

# 二、114學年度各縣市新住民語文課程選修人數暨參賽比例分配表

	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•			
縣市	實體學生數	遠距學生數	合計	級距	報名組數上限
臺北市	975	77	1052	٢	20
新北市	4778	77	4855	甲	30
桃園市	4067	35	4102	甲	30
臺中市	1765	91	1856	٢	20
臺南市	1377	95	1472	٢	20
高雄市	1967	67	2034	٢	20
基隆市	462	6	468	丁	12
新竹市	271	12	283	丁	12
新竹縣	510	56	566	丙	15
苗栗縣	302	23	325	丁	12
彰化縣	716	84	800	丙	15
南投縣	183	21	204	丁	12
雲林縣	232	4	236	丁	12
嘉義市	129	28	157	丁	12
嘉義縣	192	34	226	丁	12
屏東縣	693	36	729	丙	15
宜蘭縣	412	21	433	丁	12
花蓮縣	80	5	85	戊	10
臺東縣	196	13	209	丁	12
金門縣	39	4	43	戊	10
澎湖縣	0	5	5	戊	10
連江縣	0	5	5	戊	10
總計	19346	799	20145	-	333

註:若該縣市報名名額未達上限,名額不得流用至其他縣市。